檔案編號: HAD WC DC 13-30/3

灣仔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區議員:

灣仔區議會 第二次修訂建議外訪活動日期 (灣仔區議會傳閱文件第 23/2018 號)

灣仔區議會於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期間,以傳閱方式就修訂外訪活動日期諮詢各位議員的意見。主席現希望縮短外訪活動行程,由 4 日 3 夜更改為 3 日 2 夜,以方便行程期間的活動安排。主席建議於進一步落實外訪活動前,以傳閱方式諮詢各位議員的意見。

此外,主席請各位議員留意,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 訪撥款守則》,除非獲得區議會的批准,議員應參與整個行程。在完成整個外訪 活動後,議員須提交收據或其他付款證明文件正本,才能透過秘書處申領外訪活 動開支;否則,該議員須自行承擔實際已支付的開支。

現請各位填妥夾附的回條,並於 2018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三)中午十二時或 之前交回秘書處。

灣仔區議會秘書 (林惠誠 代行)

<u>連附件</u> 2018年2月14日 致:灣仔區議會秘書處

(傳真號碼:2834 9667)

(電話號碼: 2835 1984 劉女士)

<u>回 條</u>

灣仔區議會 第二次修訂建議外訪活動日期 (灣仔區議會傳閱文件第 23/2018 號)
建議於 2018 年 3 月 18 至 20 日訪問韓國首爾江東區
□ 本人 支持 上述建議外訪活動日期。
□ 本人 不支持 上述建議外訪活動日期。
其他意見:
區議員簽署:
區議員姓名:
日 期: